財經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2年3月29日的情況)

	議題	有關會議的 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1.	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下稱"全面性協定")	研究於2011年 11月18日刊登憲 報的3項根據《稅 務條例》第 49(1A)條作出的 命令的小組委員 會轉介的事項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每年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全面性協定的報告,並在報告內提供資料,述明為 已實施的全面性協定付出的代價及該等協定帶來的利益。政府當局答允考慮以最合適的方式,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資料作參考。	有待政府當局提交報告
2.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 2012-2013財政年度的預算	2012年3月2日	委員要求事務委員會法律顧問就下述事宜提供意見:(a)鑒於證監會現時及未來的儲備金超逾該會年度開支的兩倍,但該會並無就減低交易徵費諮詢財政司司長,證監會有否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396條;及(b)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有否對使用儲備金的方法施加限制。	有待回覆

	議題	有關會議的 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3.	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工作簡報	2012年3月2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金管局提供以下資料: (a) 過去4年,外匯基金的投資回報率(除去通脹因素前及後); (b) 金管局總裁有否就接受款待/收受利益向財政司司長申報利益,以及該等申報資料(如有)是否及可否供公眾查閱;及 (c) 會否考慮更改香港按揭證券公司的名稱,以便更準確地反映該公司的業務性質。	金管局的回應已於 2012年3月23日隨立 法 會 CB(1)1391/ 11-12號文件送交委 員。
4.	檢討進入銀行業市場的準則 —— 《銀行業條例》附表7的修訂建議	2012年3月2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金管局提供以下資料: (a) 倘若刪去"存款額"及"3年"的規定,現時有何措施及/或將會增訂甚麼措施規管在香港註冊成立銀行,以確保銀行業穩定;	政府當局及金管局的回應已於2012年3月20日隨立法會CB(1)1356/11-12號文件送交委員。

議題	有關會議的 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b) 比較進入香港銀行業市場的準 則與其他國際金融中心(包括英 國、美國、澳洲及新加坡)所採 納的準則;及	
		(c) 相關法例修訂。	

立法會秘書處 <u>議會事務部1</u> 2012年3月29日